
新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**2024**

核心概念

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-身心障礙教育分團

新北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預定推動期程

❖ 期程與推動事項

- 113學年度說明新版IEP重要理念、行政配套措施與格式內涵。
- 113學年度公告新版格式、IEP手冊電子書，鼓勵學校試作，收集示例，後續會再辦理研習，特別是教育目標。
- 113年12月底前完成IEP線上模組建置。
- 114年1月起IEP線上模組測試。
- 114年8月1日結合IEP線上模組正式推行。

❖ 符應特教法規範，疑似生可不訂IEP，但

- 仍應落實校內輔導，先行輔導介入，一年內重新鑑定以確認是否需特教資格。
- 如有需求，可召開個案會議討論。

IEP的核心概念

❖ IEP的目的與功能是...

- 教學計畫？
- 教育計畫？
- 對學生教育規劃的契約？

主要的差別在哪裡？

❖ 團隊討論後

- 聚焦學生參與校園內各種學習及活動需求的評估。
- 為學生建立適宜的學年目標：因應學習及活動參與需求，具體、可測量。
- 說明為了確保學生「學習及活動參與」的教育權益，學校將為他提供的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措施。

- 符合學生需求的教育計畫：參與/進步
- 行政契約/權益保障/績效責任

程序的/過程的

- 團隊：討論/擬定/執行/檢討
- 會議時間：期限前、次數
- 會議確實召開、討論與決議：
 - 出席人員
 - 會議重點
 - 會議紀錄
- 進步情形報告/學期評量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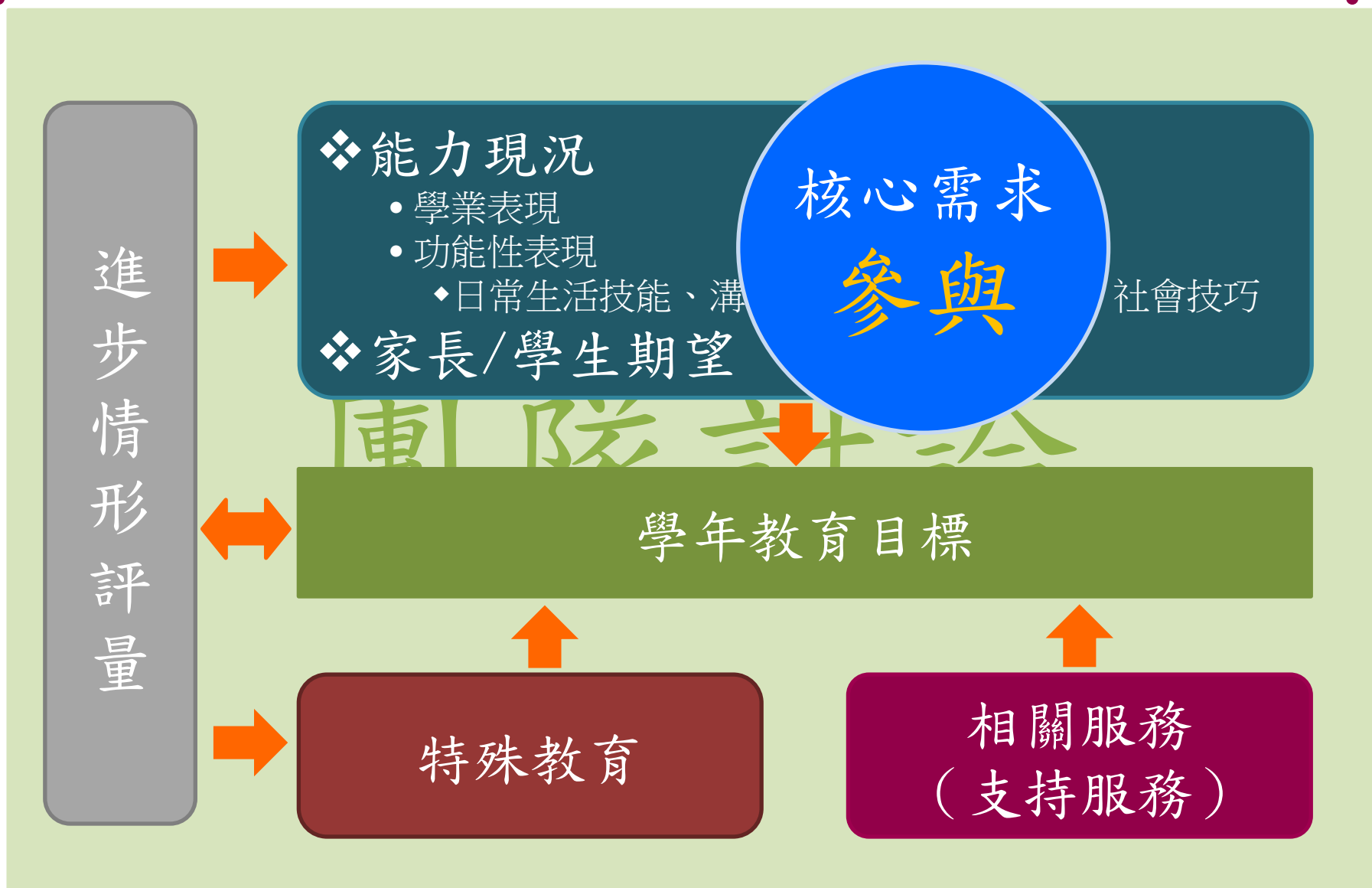
IEP內容

- 能力現況/家庭狀況/需求評估
- 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
- 教育目標
 - 學年/學期，專業/明確/可評量
-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
- 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



特需表→特推會

IEP的核心



2024版IEP期望達成…

❖ 團隊討論：訂定、服務執行、檢討與成效評量

- 促成團隊討論的行政規範、協助之措施與工具

❖ 全人角度，需求、目標、服務三者相互連結

- 能力現況/家庭需求與家長期望➡核心需求

- 有意義，具引導性的教育目標

➡反映教學專業、具體/可執行

➡可測量：學生進步情形監控

和其他學生一樣的機會
參與學習和活動

- 特殊教育服務；異於普教課程規定的調整。

- 全方位全人思考與逐項檢視相關（支持）服務

❖ 提供具體、有用的指引

- 說明各向度的要旨與內涵

- 做法建議

精簡、有效、具績效
檢核功能的IEP

2024版IEP期望達成…

❖ 落實團隊討論

特教法第**31**條明定學校要
「**團隊合作定IEP**」

● 現場寫真

- ➔ 多數是由特教教師主責評估、擬定、評量、檢討。
- ➔ 教師授課節數多，難落實團隊討論IEP。
- ➔ 以為參加會議才是團隊討論；以為出席會議就是參與。

● 解決策略/指引重點

- ➔ 提供團隊討論、發展IEP的示例、程序
 - 團隊人員提供能力與需求評估之建議與期待
 - 個管教師事先彙整、草擬支持服務與選擇教育目標
 - 團隊討論、定案後形成IEP文件
- ➔ 提供促進團隊參與評估的工具：需求評估檢核表

2024版IEP期望達成…

❖ 落實團隊討論

- 從學生需求決定，一年中重要的教育目標
 - ➔ 並非單指特教教師直接授課領域之教學目標
 - ➔ 提供目標優先選擇排序的原則
 - ➔ 具體可評量、跨領域、跨場域的教育目標
 - ➔ 團隊參與的目標達成情形評量
 - ➔ 提供「IEP Goal Bank」做為選擇參考（雖然是國外文件翻譯）
- 明確規範行政程序
 - ➔ 明訂文件完成日期、出席會議簽名、以其他形式參與、督導核章程序與方式、文件提供的責任
- 其他行政配套
 - ➔ 對行政說明、明定全校應比照備課日、家長日訂討論IEP日

歡迎學校參與試辦

2024版IEP期望達成…

❖ 落實學生參與

- 參與不只是「出席」會議

❖ 兒童意見表達/被傾聽/認真對待與回應

- 依據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建議之具體做法：

➡ 學生自主決定、表達之增能

➡ 提供學生表達意見之輔助、支持措施

➡ 營造安全表達的氛圍

➡ 意見被傾聽/認真對待/回應

- 對學生觀點必須認真對待與傾聽
- 適切回應，不論是否採納，應讓學生感受其參與能造成影響



2024版IEP內容架構

- ❖ 會議日期及內容確認簽名（法定文件、契約）
- ❖ 主要內容（施行細則規定向度），每年更新：
 - 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
（能力現況、家庭需求/家長期望/核心需求）
 -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
（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）
 -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
- ❖ 必要時附加之內容
 -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
 - 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
- ❖ IEP會議紀錄

2024版IEP內容架構

❖ 附錄：個人累積性資料

- 學生檔案資料（家庭狀況、發展史、教育史、輔導紀錄、評估報告、學業成績等）
- 醫療相關紀錄（身心障礙證明、心理衡鑑報告、診斷證明等）
- 過去評量資料（與訂定IEP有關之標準化或非標準化評量資料）
- 學期課表
- 歷年IEP

添加與更新，不需每年複製貼上。